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16

单位名称：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50087M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255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涉嫌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在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长泰河车站基坑降水工程处于风险点位施工阶段，你单位负责人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7 日期间不在现场带班。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和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现场带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进行旁站监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三）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